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要點

89 年 9 月 16 日實習輔導會議訂定

108 年 2 月 15 日實習輔導會議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保障實習人員之安全，防止設備、儀表、器具、實習工場之意外損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工場實習中如發生意外事故時除應即報告教師處理外，並將意外事故報告詳填於工場日誌備查。
- 三、各科實習工場應於每學期舉行安全檢查一~二次，並填寫安全檢核表送實習輔導處備查。
- 四、安全檢查人員由各科主任指定管理教師擔任之。
- 五、學校不定期選派人員至校外參加安全衛生教育工作研習。
- 六、一般安全檢查項目及報告格式由實習輔導處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